证券代码:002736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0-0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国信弘盛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90155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608 室
法定代表人:袁超
注册资本:40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8 日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0-04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0%,发行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0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4,027,540,983.61 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 3 月 9 日、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桃源商城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由关联方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桃源荣盛”)以其持有的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桃源商城”)40%股权及 / 或支付 10,544.07 万元现金置换本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上海瑞斐”)以其从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处受让的对关联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非关联方浙江舟山普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朴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527,067,303.63 元应收账款,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稿)》(公告编号:临 2020-051)。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桃源荣盛、上海瑞斐、桃源商城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桃源商城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上海瑞斐持有桃源商城 40%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9 年末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经过对 2019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9 年度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13,692,711.73 元。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项 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1、信用减值准备	33,074.96
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3,074.96
2、资产减值准备	13,659,636.77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207,853.9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451,782.80
合 计	13,692,711.73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款项 2019 年计提的坏帐准备金额为 33,074.96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在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2,207,853.97 元。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 11,451,782.80 元,全部为持股 51%的子公司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3,074.96 元、资产减值准备 13,659,636.77 元,上述减值合计为 13,692,711.73 元,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4,893.23 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9 年度,审计费用 91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 1987 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武汉总所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61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28 人。武汉总所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1、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2、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 人
3、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 人。
4、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三)业务信息

1、2018 年总收入:116,260.01 万元。
2、2018 年审计业务收入:60,897.20 万元。
3、2018 年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 万元。
4、2018 年审计公司家数:13,022 家。
5、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59 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范桂铭,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主持和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年报审计及改制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12 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范桂铭最近 3 年累计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云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一年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因此,对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年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5、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6、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20-02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16,108,708 股公司股票。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768,907,202 股(公司总股本 785,015,91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6,108,7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92,226,800.50 元 =768,907,202 股 × 0.25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2.448699 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44870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244870 元 / 股 =192,226,800.50 元 ÷ 785,015,910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244870 元 / 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4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4 月 28 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65	任思龙
2	01*****719	樊剑军
3	01*****676	陈平
4	01*****626	丁发晖
5	01*****811	任思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4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权益工具的数量或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回购价格。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53 元 / 股调整为 3.28 元 /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咨询联系人:程秋高、方燕
咨询电话:021-68586651
传真电话:021-58073019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徐伟先生,独立董事李朝阳先生,财务总监齐冰先生,董事会秘书曾柏林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拟对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减少注册资本 17,927 万元,即聚隆精工注册资本由 18,927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

包括本次减资事项,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为 62,927 万元,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徐伟;
成立日期:2004 年 0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153420815 8;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玖佰贰拾柒万圆整;
经营范围:洗衣机减速离合器配件、机器人减速器、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3,334,619.85	266,272,844.14
负债	16,382,851.21	18,197,504.02
所有者权益	256,951,768.64	248,075,340.12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7,739,700.51	76,723,520.10
营业总成本	63,231,426.33	63,058,366.32
利润总额	10,689,242.58	5,487,332.82
净利润	7,712,370.93	3,776,476.51

注:上表中数据已经审计。

三、减资方案

聚隆精工拟将注册资本减少 17,927 万元,即由原来的 18,927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

四、减资原因、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300 万套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零部件项目”)由聚隆精工实施。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终止零部件项目。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聚隆精工剩余募集资金 13,338.98 万元。同时,聚隆精工全部配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经营情况稳定,在不增加重大投资的情况下,对资金的需求稳定。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为了统筹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减少聚隆精工 17,927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减资不会影响聚隆精工正常业务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聚隆精工的股权比例不会变化,聚隆精工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前 12 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对深圳市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情况

201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非关联方车军在深圳市共同设立了深圳市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投资”)。基石投资注册资本一亿元,公司认缴 9,500 万元,车军认缴 5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020 年 3 月 6 日,车军将认缴且未实际出资的 500 万元基石投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公司。2020 年 3 月 17 日,基石投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石投资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基石投资的认缴出资变更为 1 亿元。

2、对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情况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聚隆景润注册资本 3.5 亿元,经营范围:机器人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2020 年 3 月 2 日,聚隆景润取得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基石投资、聚隆景润两家全资子公司暂未实际出资,基石投资、聚隆景润未实际经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包括聚隆精工本次减资,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为 62,927 万元,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会计准则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22 号)会计政策变更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16 号)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格式调整。

(三)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以上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会计准则变更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

本次收入准则、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原证券事务代表倪璐熠女士的辞职报告。倪璐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倪璐熠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沈红叶女士、包婺月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沈红叶女士、包婺月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通讯方式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邮编:242300;
邮箱:hyshen0921@163.com(沈红叶)、bwyalice@163.com(包婺月);
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附件:沈红叶、包婺月简历

(1)沈红叶:女,198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3 月进入公司,2017 年 12 月进入证券部工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沈红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沈红叶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包婺月:女,199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专员,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 年 7 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行政部副部长,兼任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包婺月女士未持有